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927,820.39 万元，累计可供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2,666,942.43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规定，“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”“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）的百分之三十”。

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6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056,800.2074 万股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,401.2257 万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，以此测算股利分配总额约为 328,223.84 万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369,276.93 万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9.80%，且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3,692,769,309.06 | 3,667,287,549.18 | 3,682,240,549.07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9,278,203,865.51 | 8,751,042,050.34 | 10,460,969,172.35 |
|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26,695,432,006.73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（A） | 11,042,297,407.31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B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（C） | 9,496,738,362.73 | | |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D=A+B） | 11,042,297,407.31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 | 否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（E=D/C） | 116.27 |
| 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 | 否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| 否 |

二、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

为加大投资者回报，分享经营成果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拟在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、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、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为简化分红程序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，根据股东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需要满足相应前提条件下，方可按规划方案实施，具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